

千阳县城乡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农村供水消毒设备加药、维护及水源地 环境整治服务协议

甲方：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

乙方：陕西秦中云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6 日



千阳县城乡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农村供水消毒设备加药、维护及水源地环境整治服务协议

甲方：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秦中云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现就千阳县城乡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农村供水消毒设备加药、维护及水源地环境整治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工程内容及地点

1. 工程内容

（1）、供水消毒设备加药、维护：对单村组供水站及供水终端 40 处太阳能智能消毒设备进行加药、调试与维护，确保消毒药剂的准确添加与设备正常运行，保障出厂水余氯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数值，如 $\geq 0.3\text{mg/L}$ 及相关卫生标准要求，并做好每次加药设备的日志及影像资料。

（2）、水源地环境整治：水源地（如井、蓄水池等）周边 15-20 米范围内杂草、树木清理，垃圾清运等，对可能影响水质的污染源进行排查与治理。

2. 工程地点

高崖镇普社村、东庄村、高明村；张家塬镇南湾岭村；南寨镇水泉村；草碧镇上店村、龙槐塬村、邢家塬村、罗家店村、草碧村；水沟村三泉村；城关镇千川村。

二、服务期：1 年（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）

三、协议价款



本协议为双方商定单价的协议，以实际完成的加药次数和水源地环境整治次数结算。经协商消毒设备加药及调试每处为 320.00 元/次，水源地环境政治每处 300.00 元/次，该单价包含人工、药剂、运输、调试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四. 支付方式

结算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在每次设备加药、设备调试及水源地环境整治过程中，如出现不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如何责任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- 2、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（1）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协议规定，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，应负责重新进行工作、并做好每次服务日志及影像资料。如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进行服务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乙方严重违约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。并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视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协议争议的解决：

- 1、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



2、如因协商不成，可向起诉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协议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协议。
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协议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协议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三份。

甲 方	乙 方
 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 (盖章)	 陕西秦中云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千阳县南关路 83 号	地址：千阳县城关镇宝平路 9 号
邮编：721100	邮编：721100
法定代表人：王 茂	法定代表人：杨拴包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038490266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中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平路支行
帐号：2633101040002450	帐号：2703081601201000024004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	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